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生效後，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如該通函所述和定義），及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	369,080,514 (99.82%)	682,700 (0.18%)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重選莊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69,380,514 (99.90%)	382,700 (0.10%)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多於 50% 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42,285,077 股現有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該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淺綠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生效後，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現有購股權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調整」）。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起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授予日期	現有購股權 的行使期	根據現有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現有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 年一月十 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八 年一月十七 日	694,228,507	0.032	34,711,425	0.64

計算代理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核實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除調整外，現有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換股價及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起，由每股換股股份 0.10 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2.00 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 190,000,000 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最多 95,000,000 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